

证券代码：833532

证券简称：福慧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为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慧达远东（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达远东”）拟与王志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 元自有资金受让漳州福慧达果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福慧达”）49%的股权。王志鹏为漳州福慧达持股 49%的股东，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福慧达远东将持有漳州福慧达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8]第 17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57,208,097.2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22,671,548.27 元。公司本次收购交易金额为 1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0.00%（低于 30%），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0.00%（低于 5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志鹏为漳州福慧达持股 49%的股东，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志鹏

住所：福建省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溪埔楼 X 号

关联关系：王志鹏为漳州福慧达持股 49%的股东，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漳州福慧达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漳州福慧达果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8MA346A9K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加工、销售；生态旅游、观光；

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漳州福慧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0.89 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漳州福慧达果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慧达远东（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
2	王志鹏	490	49	未出资
合计	-	10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漳州福慧达果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慧达远东（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现金（其中 510 万已实缴）
合计	-	10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对手未履行完毕其认缴出资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本协议签章后 10 日内共同签署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股权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应税项和支付费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福慧达远东（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漳州福慧达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